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和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民航代表团会谈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民航代表团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在萨那举行会谈，确定对已草签的航空运输协定正式签字，并讨论了两国间的包机飞行问题。

双方代表团名单见附件一。

会谈是在标志着两国间悠久的密切关系的友好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代表团协议并正式签字的航空运输协定尚待各自履行法律手续，该协定见附件二。

双方代表团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则上双方有权使用租机飞行规定航线的协议航班，但需经有关航空当局事先批准。

二、尽管有协定第十八条最终条款的规定，对本协定文本的解释如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双方代表团注意到中国民航和也门航空公司达成并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中国代表团对也门代表团和其他官员的接待表示感谢。

也门代表团对中国代表团在很友好的会谈过程中给予的谅解合作表示感谢。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于萨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林 征

(签字)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哈密德·阿·科马希

(签字)

编者注：双方代表团成员名单略。